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3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15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23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33
第五部分 以案释纪	53
第六部分 记者观察	65
第七部分 深度调研	93
第八部分 深度关注	111
第九部分 业务纵谈	121
第十部分 廉政论坛	127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

清 廉 山 能 讀 本

总第 10 期
2024.12



目 录

卷首语.....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5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规范高效开展诫勉工作.....17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常态长效纠治“四风”解读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半年报”25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35

第五部分 以案释纪

离职前后收受财物行为性质辨析.....55



第六部分 记者观察

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党员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	67
依规依纪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给予处分	80

第七部分 深度调研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95
---------------------	----

第八部分 深度关注

严防招标代理机构充当腐败中介	113
----------------------	-----

第九部分 业务纵谈

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精准发力纠“四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	123
-------------------------------------	-----

第十部分 廉政论坛

木受绳则直 金就砺则利.....	129
观于明镜 则疵瑕不滞于躯	134

厚植廉洁文化沃土 培育崇廉尚廉品格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一把标尺，廉政是根本底线，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有的必备修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清正廉洁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鲜明地提出了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任务，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动员令。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高校作为教育培养青年的重要阵地，持续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让新时代青年真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

建设清廉校园要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在高校弘扬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不断创新廉政教育形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展，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由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辑的《清廉山能》正式印发。该读本着力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是面向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发送的内部资料，是有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反腐倡廉舆情动态的内部窗口。以“推进廉洁从政、全面从严治党、鞭笞腐败现象、弘扬社会正气”为宗旨，刊载党中央有关政策和最新动态，探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通报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报道各行业反腐倡廉先进典型事迹，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聚焦党风政风家风，追求高度厚度温度，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廉政文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学院探索推进清廉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提供有力保障，让廉洁之花开遍山能校园。

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愿《清廉山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厚植学院清廉土壤，为清廉学院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进发展！

山西能院学院党委书记

2022年10月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 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古人云：“国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其维护政治统治、维系社会稳定的基本途径无一不是通过教育。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我们的教育绝不能培养社会主义破坏者和掘墓人，绝不能培养出一些“长着中国脸，不是中国心，没有中国情，缺少中国味”的人！那将是教育的失败。教育的失败是一种根本性失败。我们决不能犯这种历史性错误！这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必须把握



的大是大非问题，没有什么可隐晦、可商榷、可含糊的。

浇花浇根，育人育心。我们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进教育现代化不能忘记初心，要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可能一帆风顺，而是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才能完成的任务。长期以来，各种敌对势力从来没有停止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从来没有停止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始终企图在我国策划“颜色革命”，他们下功夫最大的一个领域就是争夺我们的青少年。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帝国主义说，对我们的第一代、第二代没有希望，第三代、第四代怎么样，有希望。帝国主义的话讲得灵不灵？我不希望它灵，但也可能灵。”现在算起来，在校高校学生大概就处在第三代、第四代这个范围，以后还有第五代、第六代以及十几代、几十代人的问题。争夺青少年的斗争是长期的、严峻的，我们不能输，也输不起。我们一定要警醒！

我们要培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素质和精神状态，应该如何培养，我看关键是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定语就是“社会主义”，这是我们对培养什么人的本质规定。我们培养的人，必须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没有这一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就不成立了。现在的青少年长期生活在和平环境之下，没有体验过民族生死存亡的苦难，没有经历过血与火的考验，没有参加过艰难困苦的奋斗，人生阅历很有限。如果不加以正确引导和长期教育，难以树立正确理想信念，甚至可能走偏。要在学生中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改革开放史等的教育，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给学生讲清楚这一被实践证明了的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被任何干扰所惑，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是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爱国主义教育是世界各国教育的必修课。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1935年，在中华民族危急存亡之际，著名教育家张伯苓在南开大学开学典礼上问了三个问题：你是中国人吗？



你爱中国吗？你愿意中国好吗？振奋了师生爱国斗志。我看，这三个问题是历史之问，更是时代之问、未来之问，我们要一代一代问下去、答下去！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要从少年儿童抓起，要把爱国主义贯穿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要教育引导學生把自身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命运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引导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时刻不忘自己是中国人。我多次强调，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要教育引导學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三是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立德为先，修身为本，这是人才成长的基本逻辑。立德修身，既要立意高远，又要立足平实。爱因斯坦说：“用专业知识教育人是不够的”，“要使学生对价值有所理解并且产生热烈的感情，那是最基本的。他必须获得对美和道德上的善有鲜明的辨别力”。所以，德育既是学生入学的第一课，也是学生离校前的最后一课，必须贯穿学生学习始终，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使学校真正成为化育



为人的天地，而不仅仅是教授技能、发放文凭的场所。

加强品德教育，既有个人品德，也有社会公德、热爱祖国和人民的大德。要坚持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品德润身、公德善心、大德铸魂。要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使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曾有人问一位诺贝尔奖获得者：“您在哪所学校学到了最重要的东西？”他回答：“在幼儿园，我学到了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要拿、做错事要道歉”，“从根本上说，这是一生学到的最重要的东西”。要教育引导学生从做好小事、管好小节开始起步，踏踏实实修好品德，学会感恩、学会助人，学会谦让、学会宽容，学会自省、学会自律，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学校具有集中式、系统化、持续性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独特优势，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固本铸魂的基础工程，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转化为学生价值观教育的丰富营养，积淀学生文化底蕴，提升学生文化素养。要在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成为教书育人的丰厚资源，让学生在底蕴深厚的课程教材中、在参观名胜古迹的亲身体验中，



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感受中华文化魅力，汲取中华文化精髓，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一代代传承下去。

四是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学习知识是学生的本职。《论语》中讲：“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非学无以广才，要教育引导學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既要重视知识的宽度，也要重视学习的深度，在学习中增长见识，丰富学识，通晓天下道理，掌握事物发展规律，做到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

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仅要有中国情怀，而且要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我国古代读书人历来有胸怀天下、匡时济世的志向，也有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理想。要教育引导學生关注世界形势及其发展变化，成为具有中国情怀、全球视野的人才，不仅能肩负起建设祖国的使命，而且能承担起为世界、为人类作贡献的责任。

五是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志存高远是学习进步的动力。“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我讲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现在的青少年绝大多数



在不愁吃穿的环境中长大，培养他们的责任感、坚强意志、吃苦耐劳精神需要比过去付出更多努力。今年5月，我在北京大学对大学生提出了“要励志，立鸿鹄志，做奋斗者”的希望。要让青少年明白，无论任何时候奋斗精神都不能丢，正所谓“志不求易，事不避难”。要对学生开展时代使命和责任意识教育，教育引导懂得，如果想创造出彩人生，就必须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以行求知，以知促行，真正做到知行合一，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六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全面发展。我国周朝的官学就要求学生掌握礼、乐、射、御、书、数“六艺”，可谓文理兼备。要教育引导培养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帮助学生学会自我管理、学会同他人合作、学会过集体生活，激发好奇心、想象力，培养创新思维。要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倡导“处处是创造之地，天天是创造之时，人人是创造之人”的教育氛围，鼓励学生善于奇思妙想并努力实践，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以创造之人才造就创新之国家。

现在，全社会都关心青少年身体素质，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仍是学生素质的短板，“小胖墩”、“小眼镜”越来越多。前不久，我就我国学生近视呈高发、低龄化趋势问题作



了批示。这个问题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学校和全社会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们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在体育锻炼上学校也面临很多现实问题，不敢放手开展活动，长此下去怎么行？毛泽东同志说，青少年要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没有美的滋养的人生必然是单调的、干涸的人生。今年8月30日，我给中央美院8位老教授回信时专门强调了这个问题。孔子认为教育是“兴于诗”、“成于乐”，其中就包含着对美育的重视。朱光潜先生有句名言：“要求人心净化，先要求人生美化。”如果青少年的精神世界没有童话、歌谣和大自然的云彩、花朵、鸟叫虫鸣，如果青少年的心灵世界没有动人的音符和丰富的颜色，如果青少年没有艺术爱好和艺术修养，不可能全面发展。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劳动可以树德、可以增智、可以强体、可以育美。这次，党中央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提出“德智体美劳”的总体要求。现在，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



劳动的现象。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要采取适应当前环境和条件的有效措施，加强劳动教育，组织好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这是强国富民的大事，教育部门同其他部门要一起研究、拿出措施，切实抓起来。

学生培养得怎么样，要看拿什么样的尺子去衡量，以什么样的眼光去发现。教育不是制造“失败者”的，以分数贴标签的做法必须彻底改！每个学生都是独一无二的个体，禀赋、才能、爱好和特长不尽相同，不能只关注学习好的学生，使很多学生被忽视、被遗忘，体会不到学习的成就和成长的快乐，越来越没有信心。要尊重学生、理解学生、信任学生、激励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相信每一个学生都是可塑之才，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闪光点和特长。特别是要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和学习成长相对落后的学生。清代诗人袁枚有一首诗写得很感人：“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教育的目光不能总是盯着花园里耀眼的牡丹花，而要更多投向墙角处不起眼的苔花。

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



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这里，我要再强调一下，就是要注重教材建设。教材是传播知识的主要载体，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体系，是老师教学、学生学习的重要工具。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要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教材建设要加强政治把关。政治上把握不对、不到位的教材，要一票否决。简单贴政治标签，不顾教材体系完整、逻辑完备，断章取义塞入政治内容，搞得不伦不类的教材，也要不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在不同场合就教材建设提过一些要求，有关方面也作出了工作部署，要抓好落实。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求是 2024/17 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



规范高效开展诫勉工作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五条和第十九条规定中新增内容，对诫勉的适用予以进一步明确。诫勉是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的重要措施，是一项经常性运用、常态化开展的工作。实践中，如何规范高效开展诫勉工作，笔者认为应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深刻理解工作内涵。根据诫勉相关规定内容分析，应注意理解三个内涵。一是基本定位。党章第四十条规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规定，“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由此可见，诫勉，不仅适用于存在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也适用于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监察对



象），体现了抓早抓小的监督理念和纪法贯通的内在要求。二是双重属性。从文义及制度设计初衷来看，“诫”“勉”兼具告诫和勉励双重属性，主要目的在于教育、提醒、警示，体现激励约束并重，运用中需注意“诫”的严肃和“勉”的温度相结合。三是与其他措施区分。诫勉与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三者并列，互不包含，都是对党员和公职人员教育管理监督的措施，其与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一同构成第一种形态。

准确把握适用遵循。一是适用纪法依据。目前，关于诫勉的规范主要见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中，实践中应根据具体处置适用的情形准确适用相关规定。二是适用问题情形。党员、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违法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违法问题但具备免予或不予处分等情形的，可以予以诫勉。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对领导干部问责时也可以适用诫勉。三是适用措施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一条等规定，诫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其他第一种形态措施及组织处理措施合并



使用。实践中，要善于运用多种方式处理问题，例如，诫勉一般可以和责令辞职、免职合并使用。需注意的是，合并使用应把握必要性原则，更加注重合并使用的实际效果，避免相近方式重复使用。

充分夯实基础准备。诫勉前，应注意在三个方面做针对性准备。一是扎实核实问题。要针对问题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核实调查工作，筑牢事实证据基础，找准查清问题，做到充分客观评价，如此诫勉才有“底气”，才能让被诫勉人口服心服。二是谋划可行性建议。要针对整改去，诫勉最终目的在于勉励督促改正，要提前掌握被诫勉人的一贯表现、所在单位政治生态等，细致剖析产生问题原因，从而科学提出整改要求，促使其改到底、改到位。三是制定个性化落实方案。要针对效果去，诫勉是一场个性化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充分了解被诫勉人性格特点、家庭状况、近期工作情况，妥善布置谈话场景，将工作落实到具体的人和时空维度，体现诫勉的严肃性和同志式关怀，真正起到帮助引导作用。

严格规范实施细节。一是规范程序手续。要树立程序意识，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后给予诫勉的，应形成报告并履行相应程序；立案后免予党纪处分给予诫勉的，应按照警告处分的程序开展工作，形成免予处分决定，并明确诫勉意见。需注意，对于未立案情形下开展诫勉，也应注意充分听取被



诫勉人意见。二是规范文书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诫勉可以采取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以谈话方式进行的也需要制作记录，故诫勉均应有规范的书面材料。制作诫勉决定应严格根据文书规范要求进行，具体内容应包括诫勉对象基本信息、问题内容、定性、处理依据、生效时间及申诉途径等。三是规范送达、谈话。要及时送，及时按要求将决定送达被诫勉人及其所在党委（党组），并抄送组织人事部门，保证影响期及时落实。要深入谈，无论是采取书面还是谈话方式诫勉，都应和被诫勉人进行深入谈话，不能将决定“一送了之”，应根据被诫勉人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等情况，确定合适的谈话人，并注意保证谈话效果。

深化持续跟踪问效。一是强化回访教育。要在诫勉影响期内，及时对诫勉对象开展回访教育，考察了解其认识态度、整改情况，针对性帮助其认识错误、汲取教训，并消除思想顾虑、轻装上阵。二是有效检查执行。书面诫勉决定、诫勉谈话记录等材料需要装入个人档案，并归入廉政档案，诫勉对干部的评优评先、提拔重用、职级晋升等存在影响，应对相关材料装入及影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诫勉的严肃性。三是密切多方协作。诫勉作出后，督促被诫勉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与其协同做好被诫勉人后续



教育监督管理，落实好被诫勉人在单位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对受诫勉问题作说明等要求，持续跟踪所在单位深化剖析责任和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情况。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作者：重庆市沙坪坝区纪委监委 王洋）

||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



常态长效纠治“四风”

解读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问题“半年报”

7月2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今年上半年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上半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5571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04363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73414人。

“半年报”实实在在地反映出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成效，体现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决心。

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深入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为全党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提供了根本遵循。

锚定当前作风建设形势任务要求，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并对“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出部署。

把严的要求贯彻始终，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江苏、四川调研时强调，“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纠治‘四风’顽疾，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有机结合”……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毫不动摇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纠治“四风”，把严的要求落实到思想教育、执纪执法、制度建设等各方面，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做到思想从严、守纪从严、作风从严，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34523 起，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41048 起，两类问题查处数量均同比上升。数据的变化，一方面表明党中央



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纠治“四风”的鲜明立场和有力措施，体现了新时代加强作风建设一以贯之的坚决态度；另一方面反映出作风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部署，坚持“马不离鞍、缰不松手”，反复抓、抓反复，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深挖根源、找准症结，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从“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现象”“紧盯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现象”“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四个方面，要求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体现出纪检监察机关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的坚定态度，彰显党中央动真碰硬纠治的决心立场。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是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上半年，全国共查处这方面问题 29888 起，占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总数的 86.6%。此类问题占比



居高，一方面反映出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政治监督，深入整治贪大求洋、任性决策、敷衍塞责、冷硬横推等问题的工作成效。另一方面，也表明纠治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必须常抓不懈，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党中央连续6年专门部署推动的重要工作。4月8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持续释放重点纠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强烈信号。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现象，持续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调研扎堆、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上半年，全国共查处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问题229起，批评教育和处理350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00人。

紧盯违规吃喝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4月2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8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吃公函”“吃老板”“吃下级”等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在“五一”节前以专题形式公开通报，释放出坚决整治违规吃喝突出问题的强烈信号。

违规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其侵蚀中央八项规定堤



坝，损害党的形象，滋生政治和腐败问题。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深刻把握当前“四风”规律特点，对专项整治违规吃喝问题作出重要部署，明确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结合各地实际，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既严查严纠违规问题，又标本兼治，坚决铲除土壤、堵塞漏洞，以坚定态度、有力行动、务实举措，对违规吃喝问题开展了一次“大扫除”。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把近年来查办的案件“逐案过筛”，梳理出10处在高档小区、公司内部“一桌餐”等隐蔽场所，推动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清理整顿。安徽省纪委监委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项检查小组，紧盯重要节日，对内部食堂、私人会所、“一桌餐”隐蔽场所开展检查，及时发现违规吃喝问题线索。甘肃省纪委监委通过梳理票据、调取数据进行分析等方式，深挖细查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湖北省纪委监委做实违规吃喝典型案例“三书一报告”，针对查处的典型问题，向案发地方和单位发送纪检监察建议，督促限期整改、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山东省威海市纪委监委对节点察访发现的违规吃喝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公款使用、接



待管理等制度规定，等等。

以重点问题突破带动纠治“四风”工作整体推进。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共查处违规吃喝问题 9206 起，批评教育和处理 14509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10319 人。

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今年上半年，全国查处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这 2 类问题分别占查处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 47.4%、22.4%。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问题往往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必须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准确把握风腐一体问题的特点规律，盯住突出问题、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

四川省纪委监委坚持既对个案循线深挖，同步开展类案分析，找准纠治作风问题的点位和方向，又对共性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制度问题推动堵塞漏洞，



在规范化、长效化中不断增强治理效能。

北京市通州区纪委监委既查清不正之风现象的事情缘由、关联人员、问题性质，深挖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关系网”和“利益链”，又在审查调查中，做到凡查腐败案件必挖作风问题，既查清涉案对象本人的“四风”问题，也跳出个案看部门和地方的干部作风、政治生态。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纪委监委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开展“由腐追风”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案件启动初、办理中、移送前等相关环节风腐一体问题核查要点，从腐败案件中梳理分析违规吃喝问题新动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是新起点上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动员令。新征程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化认识、强化担当、创新思路，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纵深推进作风建设，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助力各项改革部署落地见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年7月27日 作者：陆丽环）

||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 年 8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



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



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



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



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



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 and 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



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时间：2024 年 5 月 3 日）

|| 第五部分 以案释纪 ||



离职前后收受财物行为性质辨析

【内容提要】

国家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拥有一定职权,即便离职以后,其原有职权在一段时间、一定范围内仍会产生影响和作用。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前后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可能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实践中,对于事先无约定但事后基于此前谋利事项收受请托人财物、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离职前后分别接受同一行贿人贿送财物等行为,该如何精准定性值得关注。笔者认为,需综合把握职务职权影响,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进行分析。

【基本案情】

A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和社会资金、以设立基金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甲于2008年5月至2019年9月任A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项目投资、合规风控、行业研究等部门,2019年9月退休,2023年3月案发。



事实一：私营企业主乙与甲关系较好，一直想参与 A 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希望甲在投资基金的筛选推荐、风险评估和投后管理上给予帮助。2018 年 3 月，A 公司拟成立 B 基金，甲利用分管投资业务的职务便利，协调帮助乙顺利向 B 基金投资 2000 万元，后乙实现投资收益 4000 多万元。2019 年 7 月，乙联系甲表示，为感谢其在 B 基金投资上提供的帮助，想将收益的 5% 送给甲，甲表示同意。2019 年 8 月，甲分两次收到乙给予的钱款，共计 200 多万元。

事实二：2018 年 4 月，B 基金的投资份额将分配完毕。私营企业主丙联系甲，希望甲帮助其参与 B 基金的投资，并表示会有感谢。后甲利用分管项目投资、合规风控等职务便利，帮助丙争取到 500 万元的投资份额。2019 年 5 月至 10 月，丙先后三次向甲贿送现金共计 40 万元。其中，2019 年 5 月贿送 10 万元，2019 年 7 月贿送 15 万元，2019 年 10 月贿送 15 万元。

事实三：丁系 A 公司行业研究部工作人员，系甲的原下属。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丁为了维系与甲的关系，共给予甲钱款 5 万元。甲退休后，二人仍保持较好关系，但丁没有继续送给甲财物。2022 年 8 月，丁因家庭原因欲调整工作岗位、提升薪资待遇，但苦于与时任公司领



导不熟，考虑到时任公司领导曾是甲的下属、与甲关系较好，于是丁请托甲帮忙给时任公司领导打招呼帮其调整工作岗位，并送给甲 10 万元。后甲向时任 A 公司领导打招呼，丁顺利得以调整工作岗位、提升薪资待遇。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甲的行为定性，存在以下不同意见。

事实一中，甲在为乙提供帮助时并未与乙约定收其好处，事后基于此前谋利事项收受乙的钱款，对该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不构成受贿，因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事前有约定是成立受贿罪的必要前提；第二种意见认为，虽甲、乙事前无约定，但甲事后基于此前谋利事项收受好处仍构成受贿。

事实二中，甲在离职前后，多次收受丙所送钱款，甲构成受贿罪一罪抑或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受贿罪两罪，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甲的主体身份跨越在职以及退休两个时期，应当根据甲的任职时间段及不同身份区分行为性质，认定其构成两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甲在离职前后连续收受他人财物，构成受贿罪一罪。

事实三中，甲在职时与丁属于上下级关系，丁为维系与甲的关系送给其 5 万元，甲构成受贿罪不存在争议。但在甲离职后，丁因调整岗位需要再次请其帮忙，甲收受其



好处，应当如何定性？对此，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丁交往及行受贿关系始于甲离职前，按照连续犯理论，应当认定甲构成受贿罪一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甲离职后，丁因某个特定或偶发的请求而请甲帮忙，甲利用原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此种情形下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因此，事实三中，应当认定甲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两罪。

【意见分析】

三个事实中，笔者均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事先无约定，事后基于此前谋利事项收受请托人财物，如何定性

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6年《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三）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根据该条规定，即使行为人履行职务时没有受贿故意，行受贿双方也没有就请托事项进行沟通，但在履行职务后基于此前的履职事由收受对方财物的，则该收受财物的行为同样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满足“为他人



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受贿。同时，参考《刑事审判参考》第64号案例的指导精神，“虽然无充分证据证实陈晓在实施职务行为时具有收受财物的故意，但在后来收受财物时，其受贿的故意是明显的，即其明知收受的财物是因为此前为行贿人谋取了好处，故应当认定其具备受贿犯罪的故意”。受贿罪中的行为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和收受他人财物两部分组成，二者联系紧密，但并不要求行为人在为他人谋取利益时就明知已收取了财物或将因此收受他人的财物。对于事后受贿，由于收受财物时双方均明知是基于受贿方此前利用职务便利为行贿方谋取利益的行为，因此，两个阶段的行为与后来表现出来的故意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事实一中，虽然甲在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乙投资B基金时，并不是出于收受其财物的故意，但事后乙基于甲此前的帮助提出送给她投资收益的5%，共计200多万元，甲表示同意并收受了好处，表明甲明知乙送财物是由于自己此前利用职权帮她获得巨大收益。虽然甲在实施相关职务行为时，并未与乙达成收受财物的约定，但事后甲对乙所送财物的性质是明知的，也清楚乙是为了感谢其帮助，甲所收受的财物是其职权的对价，故应当认定甲具有受贿犯罪的故意，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二、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如何定性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2000年《批复》）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2003年《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2003年《纪要》）规定，“离职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行为的处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的精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离职收受”型事后受贿须以离职前有约定为前提。

对此，2007年“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07年《意见》）也有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总之，上述规定都要求行受贿双方对于离职后收受财物有离职前的约定。



实践中，有些案件并不属于离职前约定于离职后收受财物的情形，而是在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对此应如何定性？根据 2000 年《批复》及 2003 年《纪要》的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2007 年《意见》也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如何理解“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根据刑法上的连续犯理论，连续犯是指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但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而按一罪定罪处罚，属于处断的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实践中，可结合以下因素加以判断：一是请托人提出具体请托事由的时间，二是行为人在接受请托时是否存在职务或者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三是行为人与请托人对于收送财物的故意是否基于同一请托事由。

具体到事实二中，笔者认为，应从请托事项发生的时间、收受财物时间以及甲离职时间等方面综合考虑。首先，事实二发生时，甲仍担任 A 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分管项目投资、合规风控等职务便利，丙的具体请托事项是希望甲帮助其争取到 B 基金的投资份额，并表示会对其感谢，甲



基于此故意为丙提供帮助。其次，丙为了感谢甲帮助其顺利投资 B 基金，于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先后分三次向甲贿送现金共计 40 万元，具体而言：第一笔 10 万元的贿送时间为 2019 年 5 月；第二笔 15 万元的贿送时间为 2019 年 7 月；第三笔 15 万元的贿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从这三笔现金的贿送状况看，虽然时间段横跨了甲离职前后，但钱款的贿送均基于甲在职时利用职务便利所提供的帮助，其性质具有明显的延续性。再次，根据连续犯的一般理论，行为人基于同一事由在离职后继续收受财物的行为，性质相同，时间相近，本质上属于一个受贿行为的连续。甲在离职前后基于同一受贿故意，针对请托人的同一请托事由，连续收受其多笔现金的行为，仅构成受贿罪一罪。如若人为割裂上述钱款的性质，仅仅按照离职时间予以判断，则显得过于机械。

三、离职前后分别收受同一行贿人基于不同请托事由而贿送的财物，如何定性

连续犯在主观上要求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客观上要求行为的性质相同且连续实施，核心问题在于如何界定其中的连续关系，实践中，离职前后数行为之间是否具有连续关系，取决于行为人是否基于同一故意或概括故意实施。行为人离职后，请托人另行提出有别于其在职



时的具体谋利事项，行为人利用其原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提供帮助的，明显不符合连续犯的基本特征。

事实三中，在甲离职前，丁所在的行业研究部属于甲的职权管辖范围内，甲在职时为丁的分管领导，二人属于上下级关系。根据 2016 年《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丁为维系与甲的关系，送给甲钱款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因此，应认定甲构成受贿。2022 年 8 月，丁想要调整工作岗位、提升薪资待遇，于是另起犯意，找到甲请求其利用影响帮忙向时任公司领导打招呼，并送给甲 10 万元。此时，甲在离职后因丁偶然提出的请求而收受钱款，其犯意明显与在职时收受丁钱款时的犯意不同，属于另起犯意，应认定为独立的犯罪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索取或收受其财物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事实三中，甲在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期间，利用原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请托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丁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其财物，应认定



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因此，事实三中，甲构成受贿罪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两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作者：上海市静安区纪委监委 马天南）

|| 第六部分 记者观察 ||



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党员 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

特邀嘉宾

陈 瑜 吉林省纪委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刘卫刚 江苏省南京市纪委监委第八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张 凯 上海市宝山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法规）室主任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对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执纪执法贯通”要求的具体化，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内在一致性和互补性，有利于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措施形成惩戒合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党员犯罪的如何区分不同情形追究党纪责任？程序要求是什么？党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是否均要同时追究其党纪



责任？追究党纪责任的范围和程序是什么，可以作出哪些处理？党员受到政务处分或者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后再追究其党纪责任的，主要适用于什么情形？我们特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研讨。

党员犯罪的，如何区分不同情形追究党纪责任？对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员进行党纪处分，程序要求是什么，有哪些注意事项？

陈瑜：党员犯罪，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按照规定承担党纪责任，这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要求。实践中，对于党员犯罪后追究其党纪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应当开除党籍的情形。主要包括，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这三种情况。

二是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重处分的情形。具体又可分为三种。第一，党员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这里的“不起诉决定”是指被不起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因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而不起诉，如果被不起诉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属于该情



况。第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

“免于刑事处罚”是指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但依照刑法的规定应当或者可以免除刑罚，而判决免除刑罚的情况。比如，因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者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等情况被免除处罚的。第三，因犯罪被单处罚金刑的情况。罚金刑是刑法规定的三种附加刑中的一种，是指人民法院为惩治犯罪人员所采取的判处犯罪人员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量金钱的刑罚方法。对自然人犯罪单处罚金刑，而不同时判处主刑，说明其罪行较轻，通过一定的经济惩罚可以达到教育和惩戒的作用。因此，与被判处主刑的犯罪党员在党纪处理时也有所不同。

三是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同时，考虑到有的党员虽有过失犯罪行为，但一贯表现良好，综合主客观因素并未完全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等特殊情况，对于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但实践中也要严格把握，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刘卫刚：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



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实践中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及时作出处理。党员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或者被人民检察院以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只要判决、裁定、决定已经生效，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不得以党员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提起申诉为由，不及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如存在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要求复议或提请复核，以及被害人、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的情形，但人民检察院最终维持不起诉决定的，党组织也应当及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二是简化办理流程。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和决定的案件，已经对侦查过程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进行了综合审查判断，达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并通过法律程序予以确认，具有法定的证明力和公信力。纪检机关调查此类案件无需对司法机关已经认定的证据材料再进行核实，可以不再办理立案审查手续，由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按程序移送审理。案件审理部门受理后成立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报请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按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可不再与被审查人进行违纪事实材料见面。若还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需要调查核实并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就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进行违纪违法事实材料见面，必要时可以将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裁定、决定认定的事实一并见面核对。

三是加强监督保障。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党组织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的，应依据《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党组织中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党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是否都要同时追究其党纪责任？追究党纪责任的范围和程序是什么，最终可以作出哪些处理？

刘卫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应当依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实践中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追究党纪责任的范围和标准。党员受到行政处罚并不



意味着都要同时追究其党纪责任。有些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作出了行政处罚，但因其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应当受到党纪处理的程度，一般不再通过纪检监察机关立案的方式来追究党纪责任。但对于一些党员发生的比较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比如酒后驾车、赌博、打架斗殴、公共场所寻衅滋事等，鉴于已影响党的形象、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对此类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可以通过追究党纪责任的方式给予相应处理。

办理程序。程序上参照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职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依照本法给予政务处分。”即需要立案对有关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情节予以核实后，再依照规定作出党纪处分决定，而不能直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党纪处分决定。这一点与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后给予党纪处分的规定不同，主要是考虑到追究刑事责任与行政处罚对事实、证据的审查、认定标准在严格程度上有所不同，在调查措施、取证手段上均存在差异。再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较之于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裁定、决定，不是终局性裁决，当事人不服还可以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问题处理尚有一定的变数。因此，从保



护党员权益的角度考虑,对于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纪检机关立案调查核实后,方可作为党纪处分的依据。

量纪处理。对党员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要区别不同情况,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视情节轻重给予恰当处理,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对于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可以视情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受到政务处分或者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后再追究其党纪责任的,主要适用于什么情形? 具体如何追究其党纪责任?

刘卫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实践中,政务处分的批准权限与党纪处分批准权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是基本对应的,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的权限与党纪处分批准权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也是基本对应，故有关主体在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的同时，通常也有权做出党纪处分决定。党员依法受到监察机关给予的政务处分后再追究其党纪责任的，主要适用于各级纪委监委双派驻机构以及设党组的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给予政务处分后，因不具有党纪处分批准权限，不能作出党纪处分决定，从而通报驻在部门或者所在中管企业党组织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的情形。党员依法受到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后再追究其党纪责任的，主要适用于任免机关（单位）党的组织系党总支、党支部等不具有党纪处分批准权限，但又具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情形。对此种情形，鉴于任免机关（单位）党的组织不具有党纪处分批准权限，需要报请其上级党的组织依照规定作出党纪处分决定，该上级党的组织一般应当立案核实后，再依照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在依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给予党员党纪处分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正确把握处置程序。党员依法受到监察机关给予的政务处分，或者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后再追究其党纪责任的，应当经核实以后再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二是正确甄别违纪事实。如拟作出的党纪处分决定所



依据的违纪事实均系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单位）已作出的政务处分或处分决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的，鉴于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单位）在依法作出政务处分或处分决定前已经履行过违法事实材料与被调查人见面核对程序，故党组织或上级党的组织可以不再形成违纪事实材料与被审查党员见面核对；如拟作出的党纪处分决定所依据的违纪事实超出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单位）已作出的政务处分或处分决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的，党组织或上级党的组织应当办理立案手续，并对超出部分的违纪事实形成违纪事实材料与被审查党员见面核对，之后再依照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后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张凯：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时，也应当遵循“轻轻、重重”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如下。

一是党员因违法行为受到政务重处分或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重处分的，还需追究其党纪责任，给予其党纪重处分。

二是党员因违法行为受到政务轻处分或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轻处分的，一般而言，在已经达到惩戒目的和效果的情况下，可不再给予党纪轻处分，但若仅给予政务轻处分或者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轻处分与党纪轻处



分的后果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有其他影响案件处理效果的情形，为了准确区分责任轻重、体现惩戒效果，也可以在给予政务轻处分或者轻处分的同时从党纪的角度进行追责，同时给予党纪轻处分，进一步彰显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总之，党员受到政务处分或者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后同时追究其党纪责任，是对党员高标准严要求的具体体现，通过严肃追究党纪责任，促使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始终坚守党的原则和纪律底线。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的，也可能受到党纪责任追究。“其他处分”主要包括哪些情况？怎样追究其党纪责任？

陈瑜：《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这里的“其他处分”，是指除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以及任免机关（单位）依法作出的处分外，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所属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给予的惩戒。常见



的包括以下三种。

一是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规定，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的处分，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 4 种。

二是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对违反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劳动纪律方面的规章制度的职工（不含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的处分。

三是行业协会、商会等其他社会组织对其会员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执业行为相应给予的惩戒。比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规定，对自律管理对象中的个人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包括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以及协会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又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对会员违规行为作出的纪律处分种类有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上、取消会员资格 6 种。再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规定，对会员违规行为实



施惩戒的种类有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种。

张凯：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需按照规定程序作出相应处理。实践中要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哪些情况应当追究党纪责任。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若其行为同时对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造成损害、违背党的宗旨、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时，应当追究党纪责任。

二是依照什么程序追究党纪责任。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因“其他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不能直接作为党纪处分决定的依据，须经立案核实，依照规定将拟作为党纪处分依据的问题形成违纪事实材料与被审查党员见面核对，之后再依照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三是处分依据的条文。党纪处分需要区别不同情况，根据党员违纪行为的具体性质和情节，分别依照《条例》分则中相应条款或者纪法衔接条款相应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四是处理结果。处理结果根据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而



定。可能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不同的党纪处分，也可以单独给予或者同时给予组织处理。

党员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而被追究党纪责任，更加凸显了对党员全方位的严格要求，确保党员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始终牢记党的宗旨，遵守党的纪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作者：刘一霖）



依规依纪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给予处分

特邀嘉宾

高长彬 河北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

刘伶艳 北京市通州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案件审理室主任

张剑峰 上海市松江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

党的纪律是党员的底线，国家法律是公民的底线。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的纪律必然严于国家法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对涉嫌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适用情形是什么？党员涉嫌犯罪的，怎么根据情节轻重确定处分档次？对涉嫌违法的党员给予纪律处分有哪几种情况，实践中需重点注意哪些问题？新修



订的《条例》增写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如何理解该规定？如何理解把握《条例》“先处后移”的要求？我们特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讨论。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对涉嫌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适用情形是什么，党员涉嫌犯罪的，怎么根据情节轻重确定处分档次？

高长彬：犯罪，是指依据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涉嫌犯罪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党员涉嫌犯罪行为采取概括加列举的表述方式，重点突出了监察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七类职务犯罪行为，主要是考虑到纪检监察机关一体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以及公职人员中绝大多数是党员的实际情况；同时，该条规定对涉嫌犯罪的党员，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等党纪重处分。

党纪处分并不以司法审判为前提，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一般应当及时作出党纪处分。实践中，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是党员的行为尚未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即司法机关尚未作出判决、裁定、决定，其中既包括正处在刑事责任追究过程中，司法机关尚未作出判决、裁定、决



定的情形，也包括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这里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裁定。不包括一审法院作出的终止审理的裁定或者宣告无罪的判决；二审法院对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作出的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的裁定等。这里的“决定”，一般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情形，按规定程序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立案侦查决定、撤销案件决定；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绝对不起诉或者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等。

第二种情形是司法机关已作出一审判决等，但尚未生效的情况。这里主要是指一审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尚在上诉和抗诉期限内的情形。

综上，《条例》第二十九条适用于在司法机关作出判决、裁定、决定之前给予党纪处分的情形，也即通常所说的党纪处分先行。如果司法机关已经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则应当依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处理。

张剑峰：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党组织在纪



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于党员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应当开除党籍。实践中，具体可分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党组织对于党员涉嫌故意犯罪且可能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或者可能被单处或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或者涉嫌过失犯罪，可能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如果在移送司法机关之前，党组织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而移送司法机关后，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单处罚金，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免于刑事处罚判决的，移送司法机关之前作出的开除党籍处分决定不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党组织不需要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作变更。如果受处分党员认为处分不当的，可以提出申诉。

二是党组织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具体情节，依照刑法的规定，对党员因涉嫌过失犯罪，且可能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三是党组织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具体情节，依照刑法规定，对于党员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可能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或者可能被人民法院单处罚金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节，除了开除党籍，也可以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党纪重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案情确属疑难、复杂等特殊情况的，也可以先移送司法机关。

对涉嫌违法的党员给予纪律处分有哪几种情况，实践中需重点注意哪些问题？

刘伶俐：新修订的《条例》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分别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问题做出明确规定，特别是第三十条分三款进一步完善了对涉嫌违法党员的处理规定。

第一，党员涉嫌违法的，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在第三十条第一款中主要规定了两种情形。一是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情形。这里的“不构成犯罪”，主要是指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等情形。二是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情



形。这里的“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反了刑法以外的国家法律以及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

第二，党员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里提到的“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主要是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为维护国家财经秩序而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方面制定的法规规章中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三，党员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这里列举了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此规定体现了对严重失德失范行为的严肃惩戒。

具体实践中，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在给予其纪律处分时要严格把握证据标准，以保证案件质量。

二是并不是党员所有的违法行为都要给予纪律处分，



需要根据其违法的性质、情节、影响、后果等综合评判。如党员存在违章停车等轻微违法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但该种行为还没有达到“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程度，从节约执纪执法资源的角度，可以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一般不需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对于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员形象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如该党员同时具有公职人员身份，要严格按照党纪处分与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的原则，确定给予其政务等处分的档次。

新修订的《条例》增写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如何理解该规定，若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同时也属于刑法规定的行为但尚不构成犯罪的，怎么适用条款？

高长彬：《条例》第三十条新增第二款，明确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这一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把党和国家在财经领域的治理实践和创新成果以党内法规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突出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划清财经领



域“红线”和“底线”。

对照《条例》的历次修订可以发现，在2003年《条例》分则中有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章节，其中大部分行为可以被国家财经领域法律法规所涵盖。当时的《条例》对违纪和违法没有作严格区分，分则中存在大量对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规定。此后2015年、2018年两次修订《条例》时，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包括违反财经纪律在内的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文。同时，为解决对违法行为进行党纪处分的问题，在总则中增写了对党员实施违法行为给予党纪处分的纪法衔接条款。此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就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处分。此次修订《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原则和“六项纪律”体例的基础上，没有在分则中增设其他纪律分类，而是在总则纪法衔接条款中的第三十条单列一款，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给予党纪处分作出规定。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主要是指违反了为维护国家财经秩序而制定的法律法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法》等法律，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章中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为。比如，设立“小金库”违反会计法第十六条关于“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的规定，应当依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同时对照会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由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张剑峰：《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第二款规定党员“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实践中，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违法行为，可能同时也属于刑法规定行为但又不构成犯罪，这种情况下，该行为既违反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又违反了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应当依照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比如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与此相应，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既符合《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又符合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应按照第二款关于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先处后移”的要求？对于涉嫌犯罪的党员，什么情况下中止其党员权利，如何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对被中止党员权利的党员进行处理？

刘伶艳：“先处后移”是指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具



体办理可以从以下三点来理解和把握。

第一，“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对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除因案情疑难、复杂等难以在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前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先行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是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是公职人员的，在给予党纪处分后、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前，应当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三，“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在纪律审查中，发现违纪党员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需要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的，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对于涉嫌犯罪的党员，应当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二是对于涉嫌违法的党员，应当将其移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比如，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党员有行政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后，应当移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于党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



权利。中止党员权利主要适用于不能及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情况，或者对于党员涉嫌犯罪，先行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后，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的情况。

中止党员权利的管理权限，原则上应与对该党员进行党纪立案的决定权一致，一般应由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或纪委，依据监察机关的留置决定书或司法机关的逮捕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依照程序作出书面决定，送达党员本人，并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该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

张剑峰：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和纪检机关作出中止党员权利的决定后，应当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及时对被中止党员权利的党员进行处理。具体来说有以下三种情形。

一是根据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结论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不存在恢复党员权利的问题，按程序作出开除党籍处分决定即可。

二是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留党察看处分的，其被中止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立即恢复，如其在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可待留党察看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其被中止的其他党员权利，应当及时恢复。

三是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其他党纪处分或者免于党纪



处分、不予党纪处分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党员权利。恢复党员权利的程序，参照中止党员权利的程序办理，并可与党纪处分一并报批。恢复党员权利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其本人，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该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

需要注意的是，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已被执行逮捕的涉嫌犯罪党员，采取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如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或者因法定期限届满予以释放，或者因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宣判后立即释放的，应在司法机关对该党员作出的司法结论生效后，再视情况作出是否恢复党员权利的相应决定，具体可按照上述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作者：刘一霖）

|| 第七部分 深度调研 ||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方略。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反腐败斗争已经进入深水区，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持续发力、纵深推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课题调研组，运用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以中央和国家机关为重点开展了专题调研。

全面理解、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与内涵要求

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科学理论和实践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贯穿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方法论，贯通了目标与路径、治标与治本、



自律与他律，为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论根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期实践中总结提出的原创性理论，凝结着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邃思考和科学把握。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提出要“不断强化‘不能为’的制度建设，‘不敢为’的惩戒警示，‘不想为’的素质教育”，指出“事前教育很重要，通过增强自身‘免疫力’让人不想腐败；事后处理也很重要，通过强化警示作用，让人不敢腐败；全过程监督更重要，通过严格制度规范，使人不能腐败”。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三不腐”作出重要论述，反复强调要“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完整提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要求。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一体推进“三不腐”进行系统全面阐述。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征程上一体推进“三不腐”作出新的重要部署，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明



确要求“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

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战略定位。一体推进“三不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方略，对我们党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引领保障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具有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写入总纲，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明确一体推进“三不腐”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十三个坚持”之一，进一步凸显了其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一体推进“三不腐”运用治理理念、系统观念、辩证思维，打造反腐防腐的纵深防御体系，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消除腐败这个破坏政治生态的污染源，深刻揭示了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反腐败基本规律。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就是将一体推进“三不腐”蕴含的反腐败斗争理念策略拓展运用到管党治党各领域各方面，从政治监督、思想教育、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等方面综合施策，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运行机理。“三不



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蕴含着“惩、治、防”相联系、相结合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敢腐”是前提，重在惩治和震慑，通过严厉惩治，让腐败分子付出惨重代价，让意欲腐败者不敢越雷池半步，为“不能腐”“不想腐”创造条件。“不能腐”是关键，重在制约和监督，通过强化监督制约、扎紧制度笼子，让胆敢腐败者无机可乘，巩固“不敢腐”“不想腐”的成果。“不想腐”是根本，重在教育和引导，通过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和廉洁文化培育，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达到“不敢腐”“不能腐”的升华。从反腐败斗争的复杂严峻形势看，一体推进“三不腐”，加大办案力度是关键，否则“不敢腐”就没有震慑力、“不能腐”就没有说服力、“不想腐”就没有自觉性。“一体推进”是要义，重在统筹和联动，通过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在推进“不敢腐”时注重挖掘“不能腐”和“不想腐”的功能，在推进“不能腐”时注重吸收“不敢腐”和“不想腐”的规律和方法，在推进“不想腐”时注重发挥“不敢腐”的震慑和“不能腐”的约束，释放“1+1+1>3”的叠加效应。

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实践路径。腐败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做到三者同时发力、



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断取得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同时发力”体现的是时间维度的一体性，“三不腐”不分先后、深度融合，坚持监督、办案、整改、治理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惩处、及时警示、及时教育。“同向发力”体现的是空间维度的一体性，“三不腐”统筹协调、精准用力，深化“两个责任”贯通协同，着力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协调联动，推动各类监督统筹衔接，实现各责任主体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形成最大合力。“综合发力”体现的是结构维度的一体性，“三不腐”多措并举、标本兼治，丰富协同载体、深化协同方式，形成最优组合拳，增强腐败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中央和国家机关一体推进“三不腐”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坚决贯彻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针方略，坚持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着力发挥反腐败斗争综合治理效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持续凝聚思想共识，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增强。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党委）看，坚



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立足主体责任强化思想和制度建设，将一体推进“三不腐”部署要求有机融入党的建设、业务运行；积极支持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专责并加强协调配合，主动探索实践载体，工作更加务实、深入。从纪检监察组看，自觉将一体推进“三不腐”贯彻到监督全过程、办案全流程，紧密结合驻在部门特点规律与工作实际，注重统筹推进政治监督、审查办案、以案促改、专项治理各项工作，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贯通融合，努力探索形成反腐防腐的完整工作链条，防治腐败的综合效果不断增强。同时，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加强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和规划部署，每年组织召开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反腐败斗争惩治震慑效应充分彰显。一是办案力度持续加大。各纪检监察组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先后立案审查调查一批司局级及以下干部，旗帜鲜明释放一刻不停歇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坚定态度，中央和国家机关腐败增量得到遏制、存量逐步削减，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二是办案重点更加突出。聚焦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突出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违反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案件，注重深挖彻查窝案串案。三是办案能力显著提升。各纪检监察组坚持在办案中学习办案，强化实战练兵，干部队伍法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政策把握能力、策略运用能力、纪法适用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了从“形”的重塑到“神”的重铸的脱胎换骨式改变。

持续强化监督约束，防治腐败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牢牢把握中央和国家机关权力运行特点规律，坚持把构建监督体系、强化制度约束、推进整改治理作为治本之策，全面从严管权治吏。一方面，权力监督制约体系不断健全。各纪检监察组积极主动作为，自觉融入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的监督大格局，推动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另一方面，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不断强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联系室和纪检监察组坚持做深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综合效应。

持续推进夯基固本，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进一步筑牢。一是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各纪检监察组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督促驻在部门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构建涵盖学习教育、检视剖析、整改整治的思想教育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



魂。二是纪律教育抓常抓长。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每年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各纪检监察组通过经常性讲廉政课、谈话提醒、警示教育等方式提高纪律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三是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各纪检监察组督促推动驻在部门将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基础性工程，围绕思想固廉、以文润廉、修德养廉、教育倡廉等创新内容方式，拓展传播渠道，做实廉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崇廉拒腐能力。

持续深化探索实践，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综合治理效能日益显现。一是责任贯通逐步强化。各纪检监察组会同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两个责任”贯通协同要求，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纠治“四风”顽瘴痼疾、重大腐败案件查处、做深做实以案促改等方面加强信息沟通、强化支持配合，合力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二是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注重发挥组织作用和系统优势，探索建立了“室室”互动、“室组”联动、“组组”协同、“室组地”联合等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各纪检监察组会同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建立了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反腐败聚合



效能。三是工作载体不断丰富。各纪检监察组积极探索贯通融合的有效载体，巩固治标成果，拓展治本成效，增强治理效能。用好专项治理这个重要抓手，结合监督、办案中发现的行业性、系统性突出问题，由点到面推动整改整治。积极运用纪检监察建议这个有效载体，在找准问题和症结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推进系统整治、综合治理。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对策建议

从调研情况看，中央和国家机关一体推进“三不腐”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反腐败斗争面临新形势新特点，对照党中央的高标准严要求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一体推进“三不腐”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从思想认识看，对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解把握存在一些误区和偏差。有的党组（党委）把一体推进“三不腐”单纯看成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任务，履职尽责、积极作为不够；有的纪检监察组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简单等同于查办案件、制度建设、廉洁教育，没有将其作为完整闭环体系集成起来把握，有的干部还存在重个案、轻全局，重办案、轻治理等问题，影响了工作整体效能。从审查办案看，反腐败仍然存在工作不平衡、合力不够等问题。主



要表现在发现问题能力不强、办案重点不够聚焦、政策策略运用不够精准,以及办案机制有待完善。从源头治理看,权力制约监督和提高思想觉悟的防腐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主要表现在监督力度和实效还不够、制度建设和执行存在薄弱环节,以及提高思想觉悟方面尚未实现“对症下药”。从统筹联动看,“三不腐”一体推进、贯通融合的综合效能发挥不充分。主要表现在“两个责任”整体合力尚未形成、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协同配合不够,以及贯通协同的平台载体不够丰富完善。从支撑保障看,一体推进“三不腐”还面临不少现实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体制机制、运行保障、能力素质等方面,不完全适应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的现实需要。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新征程上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针方略,紧紧抓住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这个实践路径,运用治理理念、系统观念、全局思维,推进各方面工作有机衔接、集成联动、协同协调。

坚持政治引领,确保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



推进“三不腐”的重要论述，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的战略意义、时代特征、目标要求等，确保反腐败斗争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指引的正确方向不断加力前进。

二是健全反腐败斗争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党组（党委）的主体责任，细化具体措施和抓手，推动其更好发挥在“不能腐”“不想腐”中的主推动作用。做实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以强化“不敢腐”为牵引，在推动“不能腐”“不想腐”方面更好发挥专责机关优势。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组与党组（党委）交换意见、专题会商、线索移送、通报情况、联合监督执纪等工作机制，实现“两个责任”常态化贯通联动、一体落实。

三是推动和协助完善“三不腐”一体推进制度规范。推动党组（党委）围绕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职责定位、重点任务、工作载体、主要手段、评价机制等，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或实施意见，着力构建符合本单位和行业领域特点的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格局。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跟进研究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务实有效的制度机制和方法举措。

坚持狠抓办案，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进行到底。一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完善与执法司法机



关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机制。强化大数据等手段运用，精准研判和处置问题线索。坚持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的深度广度。持续紧盯“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阻断政商勾连的利益链条；坚持风腐同查，既查处不正之风背后的腐败问题，又纠治腐败案件中暴露的作风问题；加强对新型腐败、隐性腐败问题的深度分析研判和精准打击惩治；深入惩治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推动领域治理向全域治理拓展。二是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树牢教育人、挽救人、感化人的办案理念，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充分体现组织关怀。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大胆容错纠错，做实澄清正名，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对政治骗子和政治掮客保持高度警惕，发现一起就严查一起；加大行贿不当得利追缴力度。三是强化办案工作制度保障。完善“室组地”联合办案的制度规定，一揽子解决组织协调、管辖衔接、审核审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适当优化简化办案协作配合、措施使用等工作程序，进一步畅通调证渠道，提高



办案效率。

坚持标本兼治，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一是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过程闭环监督机制，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中央巡视整改等重点任务，督促监督单位站位“第一方阵”履行职责使命。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强化对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的政治监督，推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共性问题，分板块加强政治监督。二是推动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进一步促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室组”联动监督、“组组”协同监督等机制，实现委机关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组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推动监督单位党组（党委）、职能部门、纪检机构等担当监督责任，将做好监督工作与加强行业监管有机贯通、一体推进，着力构建符合权力运行实际的“大监督”格局。三是推动健全完善和刚性执行制度。紧盯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持续督促监督单位围绕授权、用权、控权等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压减权力寻租空间，切实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围绕权力运行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设租寻租、权力越界等问题，维护制度权威，防止权力滥用。四是夯实党员干部抵制腐败的思想根基。推动监督单位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拓展教育深度和广度，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廉荣贪耻的价值取向，从内心深处摒弃贪腐之念。会同监督单位加大警示教育和通报曝光力度，深化运用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和典型案例，丰富拓展组织旁听庭审、举办纪律课堂、进行廉政谈话等方式，促进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坚持贯通融合，丰富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平台载体。一是建立完整闭合的以案促改机制。将深化以案促改作为查办案件的规定动作，以做好“整篇文章”的思维一体推进，最大限度发挥查办案件的震慑、警示、整改、治理功效。研究出台以案促改全流程工作指引，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提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强化督促整改、跟踪问效，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建议的精准性、规范性、实效性。二是建立健全行业性、系统性问题专项治理机制。



紧密结合中央和国家机关特点，坚持抓机关带系统，聚焦腐败易发多发的行业和领域，在个案清除、重点惩治的基础上，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查找制度建设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精准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推进深化改革、堵漏建制、强化监督、加强教育，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对需要多部门共同破解的顽瘴痼疾，深化运用“室组”联动、“组组”协同工作机制，信息共享、优势互补，推动齐抓共管、综合施治。三是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健全党组（党委）、纪检监察组、委机关联系室常态化分析研判政治生态工作机制，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状况等，将管党治党共性要求与监督单位个性特点、职能职责结合起来，历史地、辩证地、客观地分析研判政治生态，进一步找准在推进“三不腐”同向发力、同时发力、综合发力上的贯通结合点，增强反腐败斗争的前瞻性、系统性。

坚持打牢基础，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一是改革优化机构设置。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解决任务不均衡、工作不平衡等问题。强化纪检监察组对驻在单位机关纪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办案指挥协调、力量统筹调度机制，推动机关纪委更加精准有力履



行监督职责。二是配强纪检监察组专门力量。选优配强纪检监察组领导班子，选派敢于斗争、善于担当的干部到纪检监察组工作。健全“多向”交流机制，畅通各方面干部交流渠道，保持中央和国家机关一体推进“三不腐”专责机关人员力量“一池活水”。三是提升纪检监察组干部能力素质。加强政治培训、业务培训和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突出强化监督、办案、信息技术等专业型人才和反腐败复合型人才培养，着力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健全纪检监察组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互学互鉴。进一步纯洁思想、纯洁组织，坚持最严格的自我约束，完善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体系，管好“治权之权”，坚决防治“灯下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作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项课题调研组）

|| 第八部分 深度关注 ||



严防招标代理机构充当腐败中介

近期，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案例中，有的涉及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其中有的直接牵涉到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投标活动的重要参与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实践中，个别招标代理机构为了搞好与招标单位的关系，对招标单位唯命是从，甚至对提前指定投标单位等明显违法的要求也予以满足；个别质量不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不惜违法违规为围标串标创造条件，给腐败问题滋生提供了空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专项整治，压实部门责任，严防招标代理机构充当腐败中介。

一些招标代理机构配合利益关联人围标串标，招标环节存在利益勾兑

2022年4月，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风公司”）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多家下属单位金属屋墙面工程出现一家“中标王”，招标方式多为邀请招标，且



邀请招标的其他供应商与“中标王”实力不对等，招标采购过程存在异常，涉嫌围标串标。

东风公司纪委从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入手，对“中标王”——某建筑金属围护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东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咨公司”）以及相应陪标公司进行调查，发现投标保证金、部分围标人员费用支出来源于该建筑金属围护公司，参加招标现场的投标代理人多为该公司员工假冒，技术文件部分雷同等情况，围标串标问题严重。2023年9月，东咨公司总经理罗新文接受审查调查并被依法采取留置措施。

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东咨公司前身为东风公司设备招标办公室，其成立目的是规范公司采购行为，优选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但为了谋求混改上市，快速扩张业务，罗新文等人罔顾合规经营生命线，与个别业主单位、投标公司沆瀣一气，指使相关工作人员利用招标采购平台配合利益关联人围标串标。罗新文反复强调“按业主意见办理，确保流程不出纰漏”，致使个别业主想要哪个供应商中标，就让哪个供应商中标，招标代理公司只负责让流程看起来合规合法。

2017年12月，东咨公司受托对某工程邀请招标，某建筑金属围护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陈某请来4家公司项



目经理围标，并帮其支付投标保证金。为确保中标，陈某联系罗新文，请求其给予帮助，罗新文在明知该公司与业主单位存在违规投标情况下，仍安排下属提供帮助。在未开标前，招标代理人王某将潜在投标人数量、名称等本应严格保密的信息泄露给该建筑金属围护公司员工，并指导其制定报价策略，同时在相关材料上对非陪标单位做记号予以区分。该建筑金属围护公司照此信息调整制定商务报价，经王某现场组织，最终以价格优势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

为感谢罗新文等人在多个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供的帮助，该建筑金属围护公司多次向相关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等，其中罗新文个人收受现金 30 万元。罗新文还存在其他问题，2024 年 3 月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罗新文等人与设计单位、招标人、专家评委、投标人等形成稳定‘利益链’，结成紧密‘朋友圈’，相互勾连、运作操控，致使东咨公司沦为工程腐败催化剂，招标环节成为利益勾兑场。聚焦招投标领域顽瘴痼疾，我们深挖细查背后腐败行为，持续释放全面从严强烈信号，对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治理难题、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东风公司纪委主要负责同志说。



与投标人勾结串通，在投标人和专家之间充当“掮客”……代理失控、谋取不法利益是造成招投标领域问题的原因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权责进行了规定。一些招标代理机构对法律法规置若罔闻，利用代理工作流程复杂、环节多等特点，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不正当合谋，损害市场公平，滋生腐败问题。

有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前，设置排斥性、限制性条款，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湖南省湘潭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刘铁强接受马某请托，通过项目负责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打招呼，人为提高门槛，提高特定行业类似施工业绩作为特定招标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帮助马某所在公司顺利中标。刘铁强还存在其他问题，2023年2月被“双开”，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有的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勾结，串通投标。2021年11月，江西某建设有限公司在代理上饶市某县公共卫生应急提升改造项目中，与投标人串通，该公司负责人还借用多家建筑企业资质参与该项目投标。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及其负责人违法行为属实。最终，该公司被罚款15万元，



并被禁止开展招标项目代理业务 1 年，企业负责人被罚款 115 万元。

有的招标代理机构无原则满足招标人的“特殊需求”，对招标单位唯命是从。“我给招标代理打招呼让关照哪个项目，这个时候招标代理就心里有数。比如说商人胡老板看上工程里的巨大利益了，给我送钱后，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再去赚钱，先后给我送了 60 万元，获得了 3 个项目。”2017 年，山东省惠民县城区改造项目启动，该县城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郭兴文收受贿赂后，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告知胡某某提供的公司信息，量身制作标书，助其成功中标。2022 年 1 月 14 日，郭兴文被“双开”，后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10 个月。

有的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关系密切，在投标人和专家之间充当“掮客”。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医院环境保洁与中央运输服务项目对外招标，该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某在招标过程中向评标专家打招呼，帮助姚某某中标并收取 14 万元好处费。最终，卢某某被以串通投标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发现，代理失控、谋取不法利益，是造成招投标领域问题的原因之一。”山东省滨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



负责同志分析，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准入门槛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混乱、专业素质差、靠关系拉业务等问题，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甚至充当“掮客”，拉拢腐蚀公职人员，违规操纵评标结果，谋取不法利益。必须督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招投标活动规范进行。

开展专项整治、压实部门职责、运用技术手段……凝聚监督合力，整治招标代理机构乱象

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5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对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作出要求，明确提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召开全国招标投标工作会，指导督促各地方加快落实各项任务。

针对案件暴露的短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督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招投标活动规范进行。东咨公司案件发生后，东风公司纪委制发纪检监察建议，督促该公司从党的领导、国有资产管理、招投标业务管理等方面全面整改。经过整改，东咨公司回归正轨，合规经营生命线得以重塑，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东风公司党



委举一反三，围绕重点问题进行安排部署，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将采购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评委库划转给东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建设管理，重构招标采购管理体系。

招投标涉及主体多、环节多、资金量大，必须压实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督促招标人择优选聘代理机构，健全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

山东省东营市纪委监委督促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全市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行业自律标准，严格市场准入关口；督促招投标监管部门重点做好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后的行为管理，对通过采用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方式操纵招标结果等行为，经查证核实的，除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处理，还将把负有直接和相关责任的专职人员清出招标代理机构；督促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通过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服务质量。

浙江省义乌市纪委监委针对招投标领域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总结行业特点，通过制发监察建议书，压紧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通过建立公开评级机制等方式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今年7月，义乌市公布2024年第二季度义乌市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22 家企业在记分周期内按照合规情况被评为 A、B、C 等级，不同等级反映了该机构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招标文件编制合规性及业主评价等方面情况。

“以前选择代理机构只能靠打听或者同行推荐，现在我们从政府公布的历次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中进行筛选，选多次评级 B 级以上的机构基本不会错。”该市城投集团项目管理中心主管吴振兴说，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机制有利于提高招投标效率，由于有相关部门的把关，也有助于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伴随着技术进步，招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推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也成为整治招标代理机构乱象的手段之一。在浙江杭州，“天秤码”的运用加强了对招投标从业人员的管理。“天秤码”可动态记录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在一定时间段内的信用表现和从业能力，相关部门通过“天秤码”管理系统，可对从业人员构建信用档案，对信用实行量化积分、动态评价，助力净化招标代理市场环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作者：薛鹏 韩亚栋）

|| 第九部分 业务纵谈 ||



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精准发力纠“四风”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

进入上海交通大学“交我办”信息化平台，点击“智慧纪检监察”模块，学校二级单位违规吃喝问题“码上报”等数据页面就直观地呈现在眼前。

“平台联动了学校审计处和财务处的经费支出、税务发票信息等各类数据，隐藏在海量数据背后的违规吃喝、公款旅游等问题线索在后台就能被筛查出来。”上海交通大学工作人员边演示边介绍。

近年来，一些不正之风换上“马甲”、藏入暗处，千方百计逃避监督。上海交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依托信息化平台，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对数据进行关联比对、综合分析，快速锁定存疑数据，有效拓宽了“四风”问题线索发现渠道。

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化风成俗，必须紧盯享乐奢靡等问题不放松。今年以来，中管高校纪检监察



机构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持续纠治“四风”的部署要求，紧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挖根源、找准症结、严肃整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越到重要节点，越要绷紧“作风之弦”。“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公车私用等‘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浙江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在今年的中秋、国庆节点，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党办、校办组建联动监督组，对国内合作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开展调研督导，围绕加强校地合作平台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等重点工作，督促三家单位加强对归口管理平台的日常监管。

除了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外，该校纪委、监察专员办还建立联动联查模式，强化与学校组织、巡视、宣传、人事、财务、审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等部门联动，分类召开多部门联动监督会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责任，合力防范和遏制“四风”问题。

多家中管高校坚持在党内监督引领下，促进各类监督既依照自身职责发挥效能，又强化关联互动、系统集成，



形成同题共答、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吉林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一方面强化与审计监督的联动，会同审计部门强化对有关职能部门、基层单位违规吃喝问题的监督检查，推动完善日常联络、研判会商、协作配合、反馈通报、成果共享等具体实施办法，形成问题线索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完善纪巡联动机制，在学校党委巡视中将违规吃喝、违规公务接待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纳入督导评估要点，通过个别谈话、下发调查问卷等，推动违规吃喝整治，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上报学校党委。

纠治“四风”问题必须“小切口”破题，才能更聚焦、更精准，真正严起来、实起来。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针对各自存在的倾向性“四风”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方案。

东南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先后会同校发展委员会、后勤党工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对校内食堂和校内接待场所违规吃喝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梳理出数十笔涉嫌超标准接待问题账单。

厦门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对涉及“四风”问题信访件采取不打招呼、直插现场方式开展突击检查，坚决查处可能存在的“吃学生”“吃家长”“吃食堂”等问题。



“违规吃喝本质上吃的是‘局’。”厦门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有关负责同志告诉记者，“频繁的、不正常的吃喝交往，往往是勾连攀附的手段、由风及腐的起点。”

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通过“前进一步、深挖一层”，对违规吃喝典型问题循线深挖细查，厘清酒局饭桌背后是否存在请托办事、利益勾兑问题，着力斩断风腐交织利益链条。

前不久，东南大学对2022年以来违规吃喝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逐件核查饭局“谁组织、谁邀请、谁参与、在哪吃、谁买单、有无请托事项”等情况。东南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将紧盯案件暴露出的违规吃喝问题，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抽丝剥茧深挖背后隐患顽疾。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作者：王卓）

|| 第十部分 廉政论坛 ||



木受绳则直 金就砺则利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出自《荀子·劝学》：“故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大意是说，木材经墨线比量后加工便可取直，刀剑等金属制品被磨刀石磨过就会锋利。这句话以木、金为喻，说明人立身处世要遵守规矩、经受磨砺，方能成才。

“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评判一个人言行是否端正，离不开一定的准则或法度。《孟子·离娄上》言“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指出即使是离娄那样过人的视力、鲁班那样高超的技艺，如果不用规和矩，也不能准确地画出圆形和方形，所以“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圆平直，不可胜用也”。有了规矩法度，人们才能形成恰当的自我认知，最终合理地引导自己的行为。只有对规矩法度心存敬畏，做到严于律己、慎独慎微、勤于自省，才能踏实自在地生活，享受内心的充盈与自得。

规矩制定了就要执行。“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



法也。”对一个国家来说，无明法不足以正纪纲，无纪纲就不能护公正、张道义。能否做到令出如山、执法严明，既关乎法令制度的权威，也关乎国家与社会的治理，关乎民心所向。北宋名臣包拯曾在《上殿札子》中写道：“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不化之民”。法令是固国之本，只要法令畅通，纪律和风气自然就正，那么就没有治理不好的国家，也没有不能教化的民众。怎样才算是“法令既行”了呢？包拯强调了两点：一是“赏者必当其功，不可以恩进；罚者必当其罪，不可以幸免”；二是“邪佞者虽近必黜，忠直者虽远必收”。包拯本人就是这一理念的坚定践行者：在担任监察御史时，他曾多次弹劾与宰相陈执中等人关系密切、数任转运使的酷吏王逵；任庐州知州时，又惩戒了借自己官威横行乡里的族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只有严明纲纪、执法如山、公正无私，人们才能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从而实现进退有序，秩序井然。

法纪严明，于国为兴邦之要，于民为取信之道，古今皆然。严明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不断发展壮大的“生命线”，是任何党员都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也是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保驾护航的“安全线”，始终镌刻在党的旗帜上、流淌在党的血脉中。



1921年，烟波浩渺的嘉兴南湖上，一叶扁舟划破宁静的水面。中共一大代表们在这艘小船上讨论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虽无纪律专章，却包含了许多关于纪律的要求。翻开历次修订的党章，从党员义务、党内监督到纪律专章，党纪规定历历在目、日益完善。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启程长征。长征伊始，红军总政治部就发布了《关于准备长途行军与战斗的政治指令》，要求“坚决地与脱离群众、破坏纪律的现象斗争，对于不能教育的破坏纪律的坏分子，应给以处罚”。在红军进入湖南及云贵川地区后，中共中央和总政治部通过《红星》报连续发表《关于瑶苗民族工作的原则指示》《消灭随意破坏红军纪律的行为》《找禾草火把不要侵犯群众》

《把遵守纪律提到生活的最高位》等一系列文章，要求红军各部队严格遵守纪律。从红军进城纪律先行，到在营盘山上的橘林里不摘一个橘子，从在川西老乡家的粮缸里留下银圆，到在藏区百姓田头立下“收麦牌”，红军严明的纪律重新定义了人民群众对“军队”的认识，留下了一段段鱼水情深的佳话。

为什么在逆境中苦苦求存的中国共产党能够绝处逢生、绝地反击？答案可以写成皇皇巨著，也可以很简单：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



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正是因为我们党在长征途中始终明确强调纪律，才保证了党和人民军队凝聚起战无不胜的钢铁力量，得到人民群众真心的拥护和支持，于挫折失败中重新奋起，不断走向胜利。

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是带有强制性的，但又必须建立在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性上。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毛泽东同志多次讲过锦州苹果的故事：“锦州那个地方出苹果，辽西战役的时候，正是秋天，老百姓家里很多苹果，我们战士一个都不去拿。”即使在战斗行军中，即使在饥渴难耐的情况下，即使在明天就可能牺牲性命的情境中，面对乡间成熟的苹果，却一个都没有摘，这体现的是中国共产党人对纪律发自内心的敬畏和遵从。焦裕禄“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殊化”、谷文昌“不沾公家一寸木材”、杨善洲“没让子女搭过一次公车”……回望党史，一代代优秀共产党员自觉从小事小节做起，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成为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遵守者、忠实捍卫者。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同样要靠铁的纪律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不断完善党的纪律体系，持续强化纪律刚性执行，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有约束才更自由，有纪律才更有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化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切实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要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年8月9日 作者：郝思斯）



观于明镜 则疵瑕不滞于躯

“观于明镜，则疵瑕不滞于躯；听于直言，则过行不累乎身”出自王粲《仿连珠》。王粲是汉末文学家，“建安七子”之一。连珠是一种特殊文体，形式短小，多骈偶而用韵，借比喻以见义。这句话是说，经常对照镜子检查自己，那么污垢就不会存留在身上；能听取直率的批评，就可以摆脱错误行为的牵累。

这句古语以生动的比喻，阐释了面对过错的正确态度。“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犯错误不要紧，重要的是要改正错误。改正错误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自我发现，进行自我批评；二是别人发现，听取别人的批评。

古代士人追寻“修齐治平”的理想，修身之基就是要自身道德修养和人格塑造上下功夫。加强道德修养，贵在自觉，关键在于正心诚意，自省自律。从“吾日三省吾身”到“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从“君子博



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到“君子检身，常若有过”，传统文化始终强调作为一名君子要自省、慎独，反思自己的所作所为有没有什么错误。自省如同照镜子，其关键在于认清自我、修正自我、提升自我。

自省自警之外，还要善于听取他人的批评和建议。孔子正是闻过则改，择善而从的表率。《论语》载，陈国的司寇问孔子鲁昭公是否知礼，孔子作为鲁国的臣子，立即说知礼。陈国司寇以有力的证据证明鲁昭公不知礼。孔子知道后说：“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把有人发现、指正自己的过失当作幸运的事。《孟子》中有：“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孟子将子路“闻过则喜”、禹“闻善言则拜”、舜“善与人同”并列，足见当听到别人批评自己的缺点或错误时，虚心接受别人意见的重要性。

面对批评的过程也是一个自我否定的过程，其痛苦可想而知。但是，不经历这一过程，就无法实现自我净化、自我提升。孔子感慨：“已矣乎！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的确，发现错误也许不难，坦诚地面对它、改正它却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韩非子也说：“夫良药苦于口，而智者劝而饮之，知其入而已己疾也；忠言拂于耳，而明主听之，知其可以致功也。”药虽然苦，但聪明的人会因大夫的劝告而喝下。同样，身边人进忠言时，听着或



许不顺耳，但只有听了这些良言，才能改正错误，成就事功。古往今来，先贤之所以受人尊重，正因为他们有“闻过则喜”的高风亮节，“知过不讳”的坦荡胸襟，“改过不悛”的知耻后勇。

深谙历史发展规律的中国共产党人，深深懂得“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的道理，把勇于纠错改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增强党性的必修课，以自我革命、永远奋斗的实际行动，始终同人民一道前进。

1936年6月，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踏上延安的土地。在那里，他看到，“最使人感兴趣的是红军所办的墙报，里面有黑栏（批评栏）和红栏（表扬栏）。在红栏中，人们称赞个人或者集体的勇敢、无私、勤劳和其他美德；在黑栏中，同志之间互相批评，并指名道姓地批评他们的军官”，“军队里任何一个战士都可以直接向总司令告状——而且也常常这样做”。

1942年早春，延河水渐渐解冻。毛泽东在延安先后作了《整顿党的作风》和《反对党八股》的报告，整风运动在全党普遍展开。整风运动中，党员干部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武器，对自身的错误思想和缺点进行深刻反思，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有思想自传、反省笔记、读书笔记，又有小组会、支部会、漫谈会、个别谈



话、座谈会，还有墙报、学习报与学习通讯等，丰富的方式方法使批评和自我批评有的放矢、卓有成效。1945年，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把批评和自我批评升华为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即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中产生了新的工作作风，这主要的就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善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于始终追求真理，正确的就坚持，错误的就改正——“共产党是不怕批评的，因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在于我们党是为人民服务的，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你说的办法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照你的办”。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让正常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内政治空气的清洁剂，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相互提醒和督促中进步。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都贯穿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要求。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采取多种形式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这个武器越用越灵、越用越有效果。

“反听之谓聪，内视之谓明，自胜之谓强”。一名善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党员，必然是一名严以律己、勤于修身，秉持公心、坚持原则，自觉改造主观世界、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对党、对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党员。无论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发生什么样的变化，面临的环境发生什么样的改变，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优良传统决不能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科学态度决不能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决心和勇气决不能丢。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年8月2日 作者：郝思斯）